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政财函〔2025〕63号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清隐去垒 4.0”专项行动检查结果的 整改通知书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按照《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清隐去垒 4.0”专项行动的通知》（泉财采〔2025〕204号）、《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清隐去垒 4.0”专项行动的通知》（泉鲤政财〔2025〕87号）工作部署，我局对你单位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政府采购实施情况进行重点抽查。现就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2024-2025 鲤城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及平安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50582]LQ[GK]2024002）。

公开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项：“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关于养老康养与医养结合领域的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得 2.5 分”。属于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责令限期整改。

二、整改意见

请你单位按照我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开展自查，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按照《鲤城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鲤城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泉鲤政财【2021】105号）、《鲤城区财政局关于修订鲤城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泉鲤政财【2022】52号）的要求，规范采购文件编制，建立初审、复审、终审等多岗位分离的审核机制，必要时还需请专家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责令你单位整改。你单位应抓紧完成整改，并于10月24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我局。

（此件主动公开）

